

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2009版附加生物特征识别信息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险单作出如下修正：

I. 本保险单释义章节增加以下定义：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是指下列可用以允许或确认个人独有识别特征的：

1. 生物特征标志，包括但不限于：
 - a. 面部图像、指纹、眼部扫描、声音识别；
 - b. 按键、步态或其他身体形态；
 - c. 睡眠、健康、运动数据；
 - d. DNA；或
 - e. 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被视为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任何其他内容，无论是现在存在的或未来产生的；
2. 对上述任何与个人身体、生理或行为特征有关的特征标志经技术处理后产生的材料。

服务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是指除**被保险人**以外且**被保险人**并不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个人、机构或其他实体根据书面合同或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开展下列服务：

1. 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供**业务**；
2. 为或代表**公司**维护、管理或控制**计算机系统**；或
3. 托管**公司**的互联网网站。

公司

公司是指：

1. **投保人**；和
2. **投保人的子公司**。

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系统是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及其存储的**电子数据**，包括相关的输入和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组件、固件和电子备份设施，包括可通过互联网、内联网、外联网或虚拟专用网络访问的系统。

软件

软件是指以电子方式收集、传输、处理、存储或接收**电子数据**的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代码和编程工具，但是**软件**不包括**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是指以数字格式存储或传输的信息。**电子数据**不包括**软件**、加密或数字资产或货币和/或可访问数字货币系统的加密密钥材料。

II. 本保险单除外责任章节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

1. 因**被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收集、使用、处理、分享、出售、拥有、传输、保留、安全保护或销毁**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或通过**生物特征识别信息**获利所引发或与其相关的、归因于或由此导致的后果；
2. 因与上述第II. 1. 款所述活动有关的在普通法下的任何诉因、或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所引起的任何诉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伊利诺伊州生物特征识别信息隐私法案》提起的私人诉讼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